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二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辦理鄉內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性別不拘。

(二)年齡：十八歲以上。

(三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

(一)簡式履歷表一份。

(二)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履歷表）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(五)自傳一份。（400~800 字，以 A4 紙張繕打）

(六)擬任人員具結書一份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止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行政課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puxin>）訊息中心自行下載，或

至本所行政課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21，業務承辦人何先生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資格審查；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所公所網站。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
十四、待遇：

本僱用報酬按月支給新臺幣 29,000 元整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即應無條件解僱。

十五、有關任用迴避規定：

1.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進用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
2. 錄取人員，不依通知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3.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